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 
花蓮慈濟醫院 營養科  
志工服務申請規範

111.12 初版

一、志工服務內容：

依營養科膳食管理組組長安排，進行團體膳食內容相關志工服務學習。

二、志工服務時段：

原則上依申請者所提之日期進行安排，若逢科內無法提供志工服務時間，則另行溝通調整。

三、志工服務申請檢附相關文件：

1. 校方認可之志工服務格式。
2. 三個月內符合供膳(團膳)人員體檢需求之體檢證明。  
(檢查項目如附件(一))

四、志工服務期間請自行準備：

1. 團膳實習：白色團膳服(或廚師袍)、髮帽及防滑膠鞋(或雨鞋)。

聯絡人：

花蓮慈濟醫院營養科教學研究組 童麗霞營養師

電話:03-8561825 #13084 ; mail:tonglixia@tzuchi.com.tw

---

附件(一)：

三個月內符合供膳(團膳)人員體檢需求之體檢項目說明：

- (1)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調查。
- (2)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。
- (3)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及聽力、血壓檢查。
- (4)傳染病眼疾、皮膚病。
- (5)胸部X光攝影檢查(含肺結核)。
- (6)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- (7)尿中糖、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- (8)血糖、血清麩丙酮轉胺基(ALT或稱SGP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高密度脂蛋白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。
- (9)水痘抗體(VZV IgG)檢查。
- (10)B型肝炎抗原(HBs Ag)及抗體(Anti-HBs)檢查。
- (11)麻疹抗體(Measles Ab)。
- (12)德國麻疹抗體(Rube IgG)。
- (13)A型肝炎(Anti-HAV IgG、IgM)檢查。
- (14)傷寒(※此項為『糞便』檢查)。